

附件 1

“典耀中华 赓续文脉” 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办单位：省全民阅读促进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图书馆、《画刊·国学》杂志社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二）组别设置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高职）、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7 个组别。

（三）注意事项

1. 每组均可个人参赛或组成团队参赛，其中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

2. 参赛者需在参赛前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团队参赛只需 1 名参赛者完成测评。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

加省级复赛资格。

3.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不得跨组参赛。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作品开头和内容中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规范、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信息。作品提交后，不得更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音频和视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赛事组织

（一）初赛（4 月底至 6 月 10 日）

- 1.由各县（市、区）和高校自行组织，形式自定。
- 2.根据初赛结果，遴选作品参加复赛，数量不限。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小学生、中学生（含中职）、教师（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等推荐工作。高校（含高职）负责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在华留学生）、教师（高校）等组别推荐工作。

中、高职院校学生报送及上传作品时，请注明“职业院校学生组”。

3.6 月 10 日前，将作品上传至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公众号“凤凰优学驿站”（公众微信号：FHYXYZWJ）。

各县（市、区）作品由县级教育部门收集、新华书店负责形式把关并上传。高校（含高职）作品由《画刊·国学》杂志社负责收集、上传。

（二）推荐（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

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文旅部门、新华书店，对本地上传作品进行线上评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推荐数量要求为：每市每组推荐作品数不超过本市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4个组别推荐总数不低于150个。高校作品须测评合格后，方可直接进入省级复赛环节。

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

6月25日前，各设区市、高校填写《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6），报至大赛组委会信箱：jszhjdsd@163.com。

（三）省级复赛（6月26日至7月9日）

7月9日前完成省级复赛。7月底，公布复赛结果。

五、奖项设置

根据参赛作品数量，每组别按比例评选特等奖（3%）、一等奖（6%）、二等奖（10%）、三等奖（15%）和优秀奖（20%），其中小学生、中学生两个组别的颁奖对象为所在学校，证书将载明指导教师、参加学生等信息。特、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另根据赛事组织及推荐作品质量，按不超过参赛单位总数15%，设优秀组织奖若干。本届比赛将采用电子证书。获奖单位和选手在名次公布后，自行登录“凤凰优学驿站”点击链接下载。

特等奖、一等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各设区市从中、小学生等两个组别的优秀作品中遴选各两个作品（苏州市各三个作品）参加在第十四届江苏书展期间举行的“全省中小學生诵读大赛”（参赛事宜另

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二)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联系人：雷申申（省语材委办），电话：025-83335155；刘桢畅（《画刊·国学》杂志社），电话：025-85717887，接受高校作品邮箱：jszhjdsd@163.com。